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任何在本招股章程中被列為董事的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公開發售及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而任何該等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不意味或代表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概無任何變動，或本招股章程中所刊載的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配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訂約方與我們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經本公司同意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的上午前隨時調減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far80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調減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無法在有關日期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均須確認，或藉彼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彼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彼並未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該等發售股份。

概無作出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於以下內容的情況下，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認購提呈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認購提呈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任何提呈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規則及法規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發售股份從未亦將不會在中國及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不久將來亦無意尋求批准其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遭拒絕，則根據本招股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章程就任何申請所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股份可自由轉讓。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僅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證券可於聯交所買賣。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相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更多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516。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1.00港元兌人民幣0.9044元

概無發表聲明指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企業、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因無官方英文譯名，其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倘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個位。若干表格或圖表內列作總數的數字與其所列數字的總和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